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41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玉红女士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公司

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3) 公司编辑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一致同意公司申请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持续评估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其业绩良好且发展稳定,财务公司可以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合法公允,结算方式公平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合同条款清晰,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业务活动被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且公司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自担任该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切实履行了审计结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认真贯彻新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公司治理水平,一致同意对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